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5/2-80/2C, Part 2

電話 Tel.: 2881 7498; 3620 3062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酒店或賓館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敬啟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1年3月2日發出的最新指示
政府延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

政府於2021年2月18日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政府決定維持大部分現行適用於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規定及限制，以及有關羣組聚集及佩戴口罩的要求，於2021年3月4日至17日生效，視乎另行通知。

2. **酒店、賓館及會址**等部分表列處所需繼續根據適用於有關處所的限制及規定開放（例如包括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以及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14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3. 有關最新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請參閱政府於2021年3月3日發出的新聞公報¹及政府第134號號外公告²。
4. 因應最近於食肆發現的感染羣組，政府要求餐飲業務處所加強措施，以減低有關傳播風險。**酒店、賓館及會址內的任何餐飲業務處所**，亦須符合按第599F章發出的政府2021年第133號號外公告³所載適用於餐飲處所的各项指示，當中包括：
 - (i) 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收拾職責）而其他員工負責只執行收拾職責以外的職責；或

¹ 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3/03/P2021030200893.htm>

² 第134號號外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58e/cgn20212558134.pdf>

³ 政府第133號號外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58e/cgn20212558133.pdf>

- (ii) 如上述安排並不可行，須確保執行收拾職責的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採取手部衛生措施，即使用消毒潔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並應在每輪執行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
5. 由於疫情可以出現變化，謹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更新資料。
6. 謹此謝謝各位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彭美端)

2021年3月4日